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零九/一零)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麥美娟議員 (主席)
徐曉杰議員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生雄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區志和先生
洪文正先生
林迪媛女士
徐紹輝先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梁以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1)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黃紹全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潘演生先生	AECOM 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余漢榮先生	AECOM 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謝鴻章先生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麥達成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先生	(因事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請假)
鍾旻燕女士	(沒有請假)
黃世基先生	(沒有請假)
黃一恆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李啓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李啓傑先生接替鄒頌滿先生代表警務處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
3. 委員會通過陳笑文議員、梁志成議員、尹兆堅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梁錦威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麥美娟議員、黃耀聰議員、蘇開鵬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李志強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國華議員、徐曉杰議員、洪文正先生和區志和先生。

通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5.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雷可畏議員就第二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詳情見文件第 26 號。
6. 李志強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跟進事項

7. 梁子穎議員希望跟進石排街和青山公路交界處開闢新交通路口的工程及諮詢工作的進度，以及專線小巴 406 號更改班次的問題。
8. 主席指專線小巴 406 號更改班次的問題並非上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因此請梁子穎議員把該問題留待委員會討論其他事項時提出。
9. 尤永翹先生表示運輸署與路政署現正繼續安排完成與石排街與青山公路道路改善工程有關的程序。因該工程會牽涉到廣泛及大型的地底水管改道，整個工程預期需時一年半至兩年去完成。如相關程序能在未來數月內順利完成，運輸署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內啓用位於石排街與青山公路路口的擬設燈號系統。
10. 梁以邦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路政署

(路政署會後補充：因應石偉及石怡樓居民的意見，路政署已暫停於石排街及青山公路之工程，並要求運輸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向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進行諮詢，以期可盡快進行工程。而在未得到石偉及石怡樓居民贊成是項工程前，路政署暫時未能重開工程。待運輸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向石偉及石怡樓的居民諮詢後，路政署會向委員會提供石排街及青山公路工程之工作時間表。)

11. 譚卓姿小姐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直就工程的諮詢工作與當區議員林紹輝議員保持密切聯繫。葵青民政事務處已擬備諮詢文件給運輸署提出意見，並會於短期內展開地區諮詢程序。因為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轉達嘉翠園居民對工程的關注，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諮詢嘉翠園居民的意見。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後補充：葵青民政事務處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就運輸署的建議工程諮詢了石籬二邨石偉樓、石怡樓的互助委員會和嘉翠園業主委員會。石偉樓互助委員會支持運輸署的建議、嘉翠園業主委員會表示不反對；而石怡樓的互助委員會則因擔心建議會帶來噪音而反對。葵青民政事務處已將居民的意見轉達運輸署。)

12. 雷可畏議員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有關重建金山工業大廈附近行人天橋的跟進情況。

13. 尤永翹先生表示已要求路政署重新研究在金山工業大廈附近行人天橋加建傷健人士設施的其他可行方案，現正等候路政署的回覆。

14. 徐曉杰議員請路政署提交有關在天橋或隧道興建升降機的標準及有關天橋或隧道的位置。徐生雄議員也希望路政署能盡早提交有關資料。

15. 李志強議員希望委員會能於下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中，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再次出席，以討論在葵青區天橋或隧道興建升降機的議題。

16.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路政署在葵青區天橋或隧道興建升降機的標準及進展，並請該署於會後提交委員要求的資料，並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中，再次邀請部門討論在葵青區天橋或隧道興建升降機的議題。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發信邀請葵青區議員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就在葵青區天橋或隧道興建升降機的議題提出意見。)

17. 梁以邦先生指有關項目由路政署的主要橋樑及結構部負責，他會聯絡負責的同事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註：路政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2009-2010 號。)

政府部門呈交的文件

合約編號:HY/2007/09 –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東路段橋樑預製組件的運送安排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2009-2010 號)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黃紹全先生、AECOM 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潘演生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余漢榮先生、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謝鴻章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麥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19. 黃紹全先生和余漢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19 號。

(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林迪媛女士、李永達議員、梁玉鳳議員、林紹輝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下午二時四十三分、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二時四十七分、下午二時五十二分、下午三時零五分及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20.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就運送組件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但遭委員會反對。路政署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現重新制訂運輸路線供委員考慮。

21. 黃耀聰議員表示，路政署曾在二零零七年向委員會建議使用青衣北岸公路運送組件，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因為汀九橋右轉前往德福橋及汀九高架路的技術問題已解決，才建議只利用汀九橋運送組件。另外，顧問公司曾表示如遇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車輛約需時 30 分鐘到達現場處理，他詢問 30 分鐘是否包括吊車在事故現場的準備時間，以及是否保證可於早上四時三十分前完成所有清理工作。

22. 梁玉鳳議員表示運送組件的工程在晚間進行，雖然路線遠離民居，但承辦商曾否就運輸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進行評估。

23. 徐生雄議員詢問承辦商在規劃運送組件路線時曾否徵詢警方的意見。他相信承建商如能與警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會減少在運送組件時對葵青區交通的影響。

24. 徐曉杰議員表示如運輸署及警方均對承建商建議的運送組件路線沒有意見，他也會認為是次承建商建議的運送組件路線對居民影響輕微，不過希望路政署能向荃灣區議會反映，葵青區議會在是次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中也有所犧牲，希望日後兩區區議會能支持葵青區議會提出的交通方案。

25. 雷可畏議員歡迎路政署根據委員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的意見修訂組件運送路線。他贊成路政署的運送組件安排，相信不會對葵青區的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

26. 蘇開鵬議員表示屯門公路經常發生意外，希望路政署能夠在是次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中改善有關問題，並建議路政署就工程成立工作小組，收集和綜合屯門、荃灣及葵青區議會就工程提出的意見，然後從中取得共識。

27. 鄧國綱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屯門公路因交通意外造成擠塞時，葵青區的交通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不認為在葵青區存放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工程所需的組件是一種犧牲。
- (ii) 歡迎路政署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運送組件路線，並讚賞署方在修訂的過程中，積極接納委員意見所表達的誠意。
- (iii) 路政署在是次會議中提出的運送組件路線及安排，不會對葵青區的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而改善屯門公路這條新界西主要幹線對葵青區的交通也有幫助，因此支持路政署的運送組件路線及安排。

28. 李志強議員也認同路政署的運送組件路線及安排，只要署方試行成功，便可盡快落實實施。他也認為葵青區只是配合政府進行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當中並沒有任何犧牲。

29. 黃紹全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工程在二零零七年仍屬設計階段，因此當時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交一個初步的運送組件方案。路政署在挑選承建商後，與承建商磋商後發現在深宵時段可封閉屯門公路兩條行車線進行工程，而運送組件的車輛則可以倒車方式由汀九橋前往德福橋及汀九高架路的工地，因此路政署不再選擇以青衣北岸公路運送組件。

- (ii) 路政署經研究後，發現排卡在運送組件時所發出的噪音與貨櫃車相若，因此認為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 (iii) 路政署已就工程成立交通管理委員會，每月與運輸署及警方代表會面，警方已同意路政署提出的運送組件安排，路政署也會在落實前試行有關安排。
 - (iv) 屯門公路很多時發生交通意外，尤其是在天雨時的油柑頭路段，阻塞交通，因此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必須盡快展開。他多謝議員支持路政署的運送組件安排。
 - (v) 路政署會在取得葵青區議會對運送組件安排的支持後，才會再諮詢其他相關的區議會。
30. 余漢榮先生表示承建商準備的吊車規格遠超實際所需，可大幅減少吊車在處理緊急事故時所需的準備時間，因此有信心所有事故可於早上五時前處理完畢。
31. 蘇開鵬議員認為路政署應一併處理所有相關區議會就工程提出的意見，並為工程取得一個最理想的共識。
32. 徐曉杰議員表示，部分負責其他地區的運輸署工程師漠視他的意見，因此他建議受是次工程影響的運輸署工程師也應出席葵青區議會的委員會會議，以聆聽委員的意見。
33. 主席認為委員應集中關注工程對葵青區居民的影響，而工程在其他區議會的諮詢工作則留待部門自行處理。她表示會在其他事項中討論徐曉杰議員的不滿。
34. 黃紹全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定期向荃灣及屯門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度及發展，但由於路政署借用葵青區的土地存放組件，署方必須先取得葵青區議會的同意，才可向荃灣及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他再次多謝委員對運送組件安排的支持。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路政署在文件第 19 號提出的運送組件安排，並請署方及顧問公司在有需要時向葵青區議會匯報。

動議事項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繼續提供

長者星期三及公眾假期乘坐港鐵全線列車\$2 優惠，並要求將優惠推廣至輕鐵列車，與及公眾假期必須包括星期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36. 主席宣讀載於文件第 20 號的動議，並請委員參閱港鐵公司就動議提交的回覆。

37. 梁子穎議員指雖然港鐵公司已延長長者的乘車優惠，但有關優惠仍未適用於輕鐵及星期日。

(潘小屏議員及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九分到達。)

38. 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下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6.2009-31.7.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2009-2010 號)

39. 委員省覽文件第 21 號。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2009-2010 號)

40. 委員省覽文件第 22 號。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2009-2010 號)

41. 委員省覽文件第 23 號。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12.2008-8.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2009-2010 號)

42. 主席指工作小組在文件第 24 號表示希望延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以繼續跟進西葵涌的交通重組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及委員不變。

43.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4 號。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2.2009-10.2009)

(沒有文件提交)

44.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2009-12.2009)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2009-2010 號)

45. 委員省覽文件第 25 號。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6.2009-2.2010)

(沒有文件提交)

46.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其他事項

47.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梁子穎議員提出有關更改 406A 號專線小巴班次的問題。

48. 吳翰禮先生表示曾與梁子穎議員討論 406A 號專線小巴更改班次的問題。一般而言，運輸署不會就專線小巴的班次調動諮詢委員會。他備悉梁議員的意見，並盡可能於日後調動專線小巴的班次時通知相關的議員。

49. 主席請運輸署就徐曉杰議員指運輸署負責其他地區的工程師漠視他的意見作出回應。

50. 陳炳亮先生相信事情屬言語上的誤會，並會把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向有關工程師反映。

51. 梁子穎議員也希望運輸署在調動專線小巴班次後，能同步更新署方的查詢資料。

52. 雷可畏議員不滿港鐵公司在文件第 20a 號的回覆中有施捨長者的含意，並對港鐵公司的回覆表示遺憾。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麥美娟議員

秘書宋有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